

2012 年全国煤炭工作会议参阅文件之十一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经验交流材料 汇编

国家能源局煤炭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录

加大关闭力度 促进煤矿整合 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提升煤矿安全水平 河北省煤炭工业安全管理局	1
山西省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工作总结及经验介绍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8
2011 年山西“气化山西”情况介绍 山西省发展改革委	23
强化现场管理 推进瓦斯综合治理技术 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29
加大政策扶持 转变发展方式 推进煤炭工业安全可持续发展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8
标本兼治 攻坚克难 推进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 重庆市煤炭工业管理局	47
加强行业管理 加快推进煤矿整合、兼并重组 贵州省能源局	55
陕北大型煤炭基地打造国内一流现代化能源高地 陕西省能源局	64
中国煤机制造业现状、面临的形势及未来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	73
坚持管理创新 推进“五型企业”建设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实现煤炭清洁转化与利用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
保护生态环境 发展绿色产业 建设高标准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中煤平朔煤业有限公司	100
加大投入 坚持采煤采气协调发展 推进煤层气产业化规模化开发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	108
伊敏煤电一体化发展模式及建设有关情况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中电投蒙东能源露天煤业公司优化工艺 实现节	
中电投蒙东能源露天煤业公司	118
发挥百年开滦比较优势 构建现代物流发展模式	
河北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
跨区域、跨行业兼并重组经验材料	
河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
科学利用自然资源 建设绿色生态矿山	
河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
推进技术创新 实施井上下联合抽采 促进采煤采气一体化开发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
转变观念 绿色发展 淮北矿业集团公司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安徽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
创建煤电一体化 建设国家级新型能源企业	
安徽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
江西省煤炭集团“走出去”能源投资情况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191
扎实推进整合重组 在更高层次上促进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7
参与国际能源开发 建设市场化国际化企业集团	
山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4
综合机械化固体（废弃物）充填采煤汇报材料	
山东济宁矿业集团公司	
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 实现煤炭资源集约开发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4
精细化管理实践科学发展之路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	233

加大关闭力度 促进煤矿整合 通过调整产业结构 提升煤矿安全水平

河北省煤炭工业安全管理局

河北省冀中煤炭基地是国家确定的十四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全省有 8 个产煤市 36 个产煤县，累计查明煤炭资源储量 173 亿吨，其中保有储量 147 亿吨。由于煤田水文地质构造复杂和历史原因，我省小煤矿数量较多，受所有制形式和小煤矿自身不足原因制约，煤矿基础管理薄弱，从业人员安全操作行为不规范，现场管理松散，煤矿安全水平发展极不均衡，普遍存在生产工艺装备落后、采掘机械化水平低等问题。造成我省小煤矿事故一直高发频发，特别是 2005 年，全省共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66 起，死亡 317 人，其中小煤矿事故 31 起，事故起数不足一半，但死亡人数却达到 256 人，占死亡人数的 81%。为有效解决小煤矿问题，河北开展了大规模的整合关闭工作，以关闭促整合，积极调整煤炭产业结构，提高煤矿单井生产能力，加大安全投入，提升煤矿安全水平。

一、主要做法

（一）领导高度重视，建立组织机构，压死关井责任。一是省政府成立了以省长任组长，常务副省长、分管省长任副组长，省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煤矿关闭整合领导小组，加强对煤矿关闭整合、兼并重组工作的领导。二是省政府主要领导在每次省政府召开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都对煤矿关闭重组工作

进行重点部署。省委书记、省长多次致信各市市委书记、市长，要求全力做好煤矿关闭重组工作。主管副省长多次组织召开全省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矿井工作调度会，还多次组织对关闭矿井进行突击检查。各市市委书记、市长也都把煤矿关闭重组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导落实。为加大关闭重组工作力度，省政府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关于继续深化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提出了由各地政府全面负责本地区煤矿关闭重组工作的要求，明确了省安监局、发改委、能源局、国土资源厅、工商局、公安厅、监察厅、电力公司和河北煤监局等相关部门在关闭重组工作中的职责。将煤矿关闭重组目标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指标考核体系，并将关闭重组任务写入安全生产责任状，由省长与各市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逐一签订，实行一票否决，压死了煤矿关闭重组工作责任。

（二）确定整合主体，鼓励兼并重组。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我省煤矿兼并重组和整顿关闭工作关键的一年，为加快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建设大型煤炭基地，进一步加大煤矿关闭工作力度，河北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多次对各产煤市、两大集团的煤矿兼并重组工作进行调度，调查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提出工作建议。2011年4月份，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大小煤矿关闭力度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决定》，提出了“关小建大、重组一批、关闭一批”的总体思路，明确了全省煤矿兼

并重组以开滦集团、冀中能源集团为主体企业，鼓励省外大型煤炭企业参与我省地方煤矿兼并重组，其他煤矿均为兼并重组对象的要求。制定了煤炭资源优先向大型煤炭企业配置，在向国家申报煤矿安全改造等项目资金时，优先考虑兼并重组的省属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主体企业的安全费用可以重新确定提取标准。主体企业用于兼并重组、关闭地方煤矿的资金，业绩考核时可视为当年实现利润等鼓励大企业兼并小煤矿政策。通过在矿权转让、税收政策、上市融资、业绩考核等方面对开滦、冀中能源集团等兼并主体企业给予扶植和优惠政策，解决企业后顾之忧

（三）制定补偿政策，畅通退出渠道。为推进小煤矿关闭重组工作，我们积极争取，从省长预备金中挤出 1 亿元，向国家争取奖励补偿资金 7683 万元，同时，市、县财政和开滦集团、冀中能源集团筹集资金，专项用于对关闭小煤矿的奖励和补偿。对 9 类煤矿无偿关闭，4 类合法煤矿由省、市、县三级政府和 2 大集团共筹集 4 亿多元，按照煤矿生产能力给予补偿后关闭。2011 年 8 月省财政下发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第一批关闭小煤矿补偿资金的通知（冀财企〔2011〕82 号文件）下拨资金 9835 万元，市、县二级财政发放关井补偿资金 13655 万元，开滦、冀中能源集团承担关闭补偿资金 3660 万元。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1 年关闭小煤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对关闭矿井按年生产能力每万吨 30 万元的标准予以经济补偿。其中，直管县被关闭煤矿的补偿资金由省、县两级财政各负担 1/2，非直管县被关闭煤矿的补偿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各负担

1/3。同时，各市结合本地实际，采取了对关闭矿井给予 50-150 万元不等的奖励政策。另外，省财政厅和国土资源厅还制定了《关于采矿权价款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关闭矿井采矿权价款的退还等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有力促进了煤矿关闭重组工作开展。

（四）集中行动，强化关井督导，落实关井任务。按照省政府 45 号文件部署，2011 年 7 月 19 日，省安委办在《河北日报》对 2010 年第一批关闭的 130 处煤矿进行了公告。为将公告的关闭煤矿按要求关闭到位，省政府 7 月 27 日组织开展“全省小煤矿关闭启动仪式”，以唐山市为主会场，张家口市、承德市、邢台市、邯郸市为分会场，同时开始对公告关闭煤矿进行毁闭。既表明了省政府关闭小煤矿的决心，也形成了省政府坚决关闭小煤矿的舆论氛围。省安委办组成督导组，先后数十次对关闭重组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督促解决关闭重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将关闭矿井名单在新闻媒体公告，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建立了举报奖励制度。特别是 2011 年来，为切实推进煤矿整合重组工作，由省安监局、国资委、煤管局组织，与相关煤矿企业进行逐矿协调，确定兼并重组主体及对象，督导各市尽快确定整合重组方案。为进一步加大小煤矿关闭重组工作力度，我们又下发了《关于迅速将已公告关闭小煤矿关闭到位的通知》，提出煤矿关闭标准，并抄送相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求各产煤市将公告关闭煤矿尽快关实、关死。目前，130 处公告关闭矿井已基本关闭到位。

（五）打击违法生产，坚决停产到位，促进煤矿整合。为促进煤矿关闭和整合重组工作，从2008年8月份起，我省对所有年生产能力小于30万吨的矿井全部实施了停产整顿措施，为保证停产到位，采取了派人驻矿值守、拆除提升设备等严厉措施，有力推动了煤矿整顿。2010年为确保停产整顿煤矿停产到位，省安委会办公室专门下发了《关于严防停产整顿及技改煤矿违法违规生产的紧急通知》，规定所有停产整顿煤矿，凡具备人员上下井条件的矿井，一律拆除提升设备。井筒为斜井的矿井，提升设备一律拆除；井筒全部为立井的矿井，只保留用于满足通风排水提升人员需要的副井提升设备，其主井（出煤井）提升设备一律拆除。同时，对停产停建矿井加装限电装置，严禁超额供电，并加大对非法转供电的整治和打击力度。2011年元旦、春节和“两会”期间，为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保证“两节”、“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省政府专门组织联合巡查，并抽调100余名武警参与到各组协助巡查，形成了对非法违法生产行为严打重罚的强大声势，也为煤矿整合重组工作的开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取得的新进展

（一）整合重组工作取得新突破。从2005年开始，我省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不断加大煤矿关闭重组工作力度，到2010年来共关闭煤矿848处，关闭比例高达73.2%，淘汰落后产能3410万吨，2011年河北煤炭管理部门继续加大关井及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在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煤矿关闭淘汰落后产能

工作取得突破，2011年7月19日，河北省2011年第一批公告关闭煤矿130处，淘汰落后产能660万吨。按照国家四部委文件明确河北省“十二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要求，河北“十二五”期间关闭煤矿166处，淘汰落后产能845万吨的目标，河北省第一年关井数量已经完成关井目标任务的78%，为“十二五”关闭煤矿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提前完成打下坚实基础。同时河北煤矿整合重组工作取得了实质性的突破，形成了由开滦集团整合承德、秦皇岛市、唐山、张家口（部分）小煤矿企业，冀中能源集团整合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张家口（部分）小煤矿企业的大格局，区别煤矿资源情况，两大集团积极开展工作，部分煤矿完成了重组工作，部分煤矿进入重组程序，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个别资源不多、负债严重、职工负担大的煤矿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争取整合重组。

（二）煤矿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以大型煤矿企业为主体，以收购、控股两种形式整合，关闭一批安全条件差、资源枯竭煤矿，加大资金投入，实现煤矿机械化装备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条件明显改善的目标。2010年12月21日河北省组织召开了“河北省推进小煤矿机械化工作会”，成立小型煤矿机械化改造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督促指导工作。各产煤市县及集团公司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建立完善责任制和奖惩制度，严格抓好落实。把小型煤矿机械化纳入我省煤炭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兼并重组煤矿的技改设计必须把机械化开采作为重要内容，设计审批时把机械化开采作为否决条件，2011年计划实现采煤机械

化煤矿 7 个。27 个已经批准技改设计的煤矿中要全部实现掘进装载机械化。全省小煤矿采煤机械化率和掘进装载机械化率到 2012 年底要分别达到 45%和 70%以上。

(三)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随着小煤矿数量的减少，重组后煤矿规模增大，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推广机械化采煤法，加强煤矿职工培训管理，提高职工素质，加强“双基”建设，推动煤矿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提高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水平，严格执行隐患排查、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使河北煤矿安全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形势逐年好转。“十一五”期间，在全省煤炭产量增长 1000 多万吨的情况下，年事故起数由 2005 年的 66 起减少到 2010 年的 37 起，下降了 43.9%；死亡人数由 317 人减少到 62 人，下降了 80.3%，基本杜绝了特别重大事故；煤炭百万吨死亡率连年下降，2009 年首次降至 1 以下，2010 年降至 0.71。2011 年全省产煤 7314.93 万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 起，死亡 29 人，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46%和 53%，煤矿百万吨死亡率降至 0.4，创历史新低。

山西省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工作总结 及经验介绍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在山西省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是中央赋予山西的一项重大任务，也是山西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举措。自 2007 年 4 月试点工作正式启动以来，山西省委、省政府以高度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山西省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的意见》的要求，全面落实国家试点协调小组的指导意见，强化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创新、完善、细化试点政策，先后出台了《关于山西省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工作总体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全力以赴、扎实有序地推进试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促进了山西煤炭工业的可持续发展，为在全国推广积累了经验。

一、试点工作的进展与成效

试点以来，山西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山西省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的意见》（国函〔2006〕52 号）提出的六大主要任务，即加强煤炭行业管理，形成职责明确、相互协调、务实高效的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保障煤炭工业安全发展；深化煤炭企业改革，推进煤炭成本完全化，培育具有发展活力、依法经

营、承担经济和社会责任的市场主体；完善资源资产化和市场化管理，形成企业节约和合理开发煤炭资源的机制；建立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加强产煤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发展环境友好型煤炭工业；建立煤炭企业转产、煤炭城市转型发展援助机制，加大对产煤地区的政策扶持，促进产煤地区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积极探索和实践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迈出了新步伐，取得了新突破，成效显著。

（一）加强煤炭行业宏观管理，形成煤炭产业管理新格局

试点工作中，我省高度重视强化煤炭行业管理，理顺煤炭管理体制，注重发挥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不断提高煤矿准入标准，为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一是理顺煤炭管理体制，强化行业机构职责。经中编办批复，2007年4月，省煤炭工业局由试点前的委属机构调整为省政府直属机构，成为省政府对全省煤炭行业建设、生产、经营、安全实施全过程管理的职能部门。2009年2月，国务院批复了《山西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省煤炭工业厅，成为省政府组成部门，将省煤炭工业局原有职责和省经信委等部门涉及煤炭工业的职责整合一并划入，形成了以省煤炭工业厅为主，安全、资源、环保等相关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统一高效的煤炭行业宏观管理新格局。同时，全省10个市和84个重点产煤县均加强和调整、理顺了煤炭行业管理机构 and 职责。

二是制定相关规划，强化指导和约束作用。为加强对全省矿产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我省根据国家将山西

煤炭资源开发布局划定为晋北、晋中、晋东三大煤炭基地及18个矿区的精神，及时编制上报了《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矿业权设置方案（送审稿）》，出台了《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0—2010年）和《山西省煤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2006—2020年），编制了全省转产转型“十一五”发展规划、《煤炭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山西省煤炭工业循环经济推进计划》（2008—2012），进一步完善了我省的煤炭资源规划体系。目前，全省煤炭资源的勘查开采项目立项审批、探矿权与采矿权的设置、矿山建设用地审批等，均在规划的指导下有序地进行。

三是提高煤矿准入标准，产业水平大幅提升。大力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煤矿准入门槛不断提高。目前，全省30万吨/年以下的小矿井全部淘汰，90万吨/年及以上的综采机械化矿井占到三分之二，平均单井规模提高到100万吨/年以上，保留矿井全部实现机械化开采。新建矿井准入规模达到300万吨，远远高于试点政策规定的60万吨/年的标准。与此同时，为11个市和重点产煤县（市、区）选派了县长安全助理，在煤炭企业实施矿长及安全、技术、机电、生产副矿长、通风区队长兼任矿长助理等“六大员”责任管理制度。

（二）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

构建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保障煤炭工业安全发展是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为中央所重视，全社会所关注。试点以来，我省一直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煤矿企业的主体责任和政府的监管责任，制定实施安全生产十项制度和一系列措

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2011 年全省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到 0.086，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一是加大煤矿安全投入，强化技术进步支撑。根据国家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和使用管理的规定，山西省按照吨煤不低于 15 元标准足额提取了安全生产费用。省属五大集团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吨煤平均提取 40 元，高于国家规定标准，主要用于“一通三防”、供电系统、瓦斯监测监控、机电等方面安全改造和淘汰更新设备。大力推进信息化与煤炭工业融合。按照建管并重的原则，我省陆续投入资金近 15 亿元，用于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煤矿产量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的建设，其中生产矿井的瓦斯和产量监控系统已全部联网运行。积极推进采煤方法改革。全省各市均制定了采煤方法改革工作方案，全省县及以上煤矿投入 200 多亿元，全部实现了正规壁式开采。

二是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做好培训工作。加强和规范煤矿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推行统一发布用工信息、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统一培训，统一签订劳动合同和劳动用工备案，统一参加社会保险和派遣，统一管理“五个统一”的煤矿劳动用工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煤矿企业劳动用工登记备案率、职工培训率、劳动合同签订率、工伤参保率达到“四个百分之百”。加强煤矿关键岗位人员安全培训，严格按国家和山西省有关规定、标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发证；加强井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实行分级管理、“教考分离”、统一发证；建立山西煤炭教育培训网和安全培训管理系统，

提高安全培训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是强化安全监管基础，全面推进安全工作。严格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建设，将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与煤矿建设相结合，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达标。建立和完善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体系，对未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的矿井，不得通过竣工验收，不得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认真落实“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的瓦斯治理方针，制定出台“有掘必探、有采必探、先探后掘、先探后采”的防治水规定。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监管，规范建设行为，优化安全环境，杜绝擅自开工、擅自建设现象。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省政府出台《全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打击了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和建设行为。

（三）深化煤炭企业改革，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取得进展

试点以来，全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发展大企业大集团，推进煤炭成本完全化，分离国有重点企业办社会职能得到有效推进，企业负担逐步减轻，培育具有发展活力、依法经营、承担经济和社会责任的市场主体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着力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煤炭产业的集中度显著提升。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一直是试点的重点工作。特别是 2009 年 4 月以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有关问题的通知》与《煤炭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加大了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力度。通过这次重组整合，全省矿井数由试点前的

4389 座压减到 1053 处，减幅达 76%。办矿企业由 2000 多家减少到 130 家，其中，国有办矿占 20%，民营办矿占 30%，股份制企业办矿占 50%。充分发挥大集团在资源整合中的带动作用，同煤、焦煤、阳煤、晋煤和潞安等五大集团以及省煤炭进出口和煤运集团共整合煤矿 1035 座、兼并煤企 1030 个，分别占到全省被整合煤矿的 40%以上、被兼并企业的 40%左右。通过煤炭资源整合，形成了 4 个年生产能力亿吨级的特大型集团，3 个年生产能力 5000 万吨级以上的大型煤炭集团和 11 个年生产能力 1000 万吨级以上的煤炭企业集团。

二是推进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企业负担逐步减轻。坚持先易后难、分类推进的原则，着力抓好分离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办社会职能，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到目前为止，省属五大重点煤炭企业 204 所中小学校已全部完成实质性移交；企业自办公安机构约 20%人员进行了公务员过渡，并纳入公安系统编制。为全面推动对企业自办教育、公安之外的其他社会职能的分离工作，省政府出台了《山西省分离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办社会职能的指导意见》，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对社保、社区、公共卫生、市政等各类机构的人员、资产进行了摸底，当年又重点对企业自办林场及广电网络进行了深入调研，提出了今后年度分离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办社会职能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煤炭行业社会保障体系，出台了“退休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和“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等规定。

(四)推进煤炭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通过试点工作的探索和实践，煤炭资源管理得到加强，煤炭矿业权有偿使用制度得到推行，煤炭资源整合全面完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资源资产化和市场化管理不断完善，初步形成了企业节约和合理开发煤炭资源的机制。

一是推行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发挥利益的调节引导作用。山西于 2004 年在全国就率先开展了煤炭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工作，出台了《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办法》以及试行意见和实施方案，实施了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管理制度，全省所有县营及以下煤矿过去无偿取得的煤炭矿业权，已全部实现有偿使用。对所有新设置的煤炭矿业权，全部根据批准的国家规划矿区矿业权设置方案进行配置，实行有偿出让，根据市场需求预测，有计划地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确定勘查、开采主体。截至 2011 年底，全省已征收采矿权价款 353 亿元。

二是建立矿业权价款合理分配、使用制度，资源开发利用的约束激励机制基本建立。建立了煤炭矿业权价款合理分配制度，有偿出让煤炭矿业权收取的价款，由中央和山西省按 2:8 比例分成。山西省所得部分，按照《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执行。建立了煤炭矿业权价款合理使用制度。煤炭矿业权价款省和市、县各级留成部分除用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支出以及地质遗迹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地质环境破坏的恢复治理支出外，主要用于解决因采煤引起